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 錄取人員（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）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

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20014622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

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21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1 條。

貳、訓練目標：

本項訓練係為充實觀護人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倫理價值、行政中立及行政程序與技術，以及培育其應具備職務所需工作知能。爰設定下列目標：

一、培養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敬業態度、品德操守、公務倫理，以建立優質公務文化。

二、培養司法及觀護之倫理價值，具備專業之核心能力，以提昇工作效能及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。

三、深入研習成年觀護業務相關之法律，充實執行業務相關之學科職能，以利觀護業務推展。

參、課程內容：

專業訓練 8 週，共計 252 小時，內容包括下列各單元：

課程單元	時數
司法保護概論及政策性業務： 修復式司法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、榮譽觀護人業務等。	24
成年觀護相關法律及案件管理與處遇： 專業課程、處遇實務技巧、毒品、性侵、家暴勞務勞動案件相關法律規範及案件管理與處遇及實務操作。	171
通識課程： 公務人員倫理價值、行政中立、性別主流化、CEDAW 與司法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觀念及多元文化認識等。	22
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： 開訓、結訓、座談及測驗等。	35
總計	252